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成立二十周年以来,为更好地服务全市职工,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精心打造住院+重疾+意外“三位一体”互助保障体系,先后推出了八项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即《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活动》、《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在职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在职职工子女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非工伤意外伤害及家财损失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近年来,全市互助保障工作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2013年,全面开展暖·互助《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第一年即实现给付互助金突破1亿元,开展至今深受职工好评;2014年,重点提高疾病类保障活动待遇,调整《在职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增加保障内容,扩大保障范围;2015年,加强住院类和意外类活动保障力度,继续强化疾病类保障活动,对三项保障活动进行调整,增加《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活动》保障天数;扩大《非工伤意外伤害及家财综合损失互助保障计划》服务内容;增加《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保障病种。未来,北京市互助保障工作将继续围绕市总、全总及总会中心工作,致力于提升全市互助保障水平,为首都广大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贴心的服务。

## 八项互助保障活动简表

保障活动	保障范围	参保条件	保障期	会费	最高互助金(每份)
在职职工 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认可的医疗机构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由个人承担的“自付(一)”费用(含急诊抢救留观并在同一医院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留观7日内的治疗费用)	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由市总工会管理的工会会员,并持有京卡·互助服务卡的在职职工,由市总和区、局总公司两级工会为会员交纳互助保障费,享受本计划互助保障。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组建工会组织的所有用人单位(其中包括集体、合资、三资、民营及私营企业),可以组建工会办理京卡·互助服务卡,享受本计划互助保障,也可以由单位统一组织在职职工集体参保,同一单位参保职工不得少于在职职工总数的70%,职工低于30人的单位要100%参保。	一年	免费	200653元
非工伤意外伤害 及家财损失 综合互助保障计划	会员本人及子女(每名)因非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因火灾、水暖管爆裂导致家庭财产损失	市总工会管理的工会会员,且持有京卡·互助服务卡的在职职工,可以参加本计划。	一年	免费	会员本人因非工伤意外事故导致身故20000元,伤残最高5000元;会员子女(每名)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20000元,伤残最高5000元;火灾导致家庭财产损失最高10000元;水暖管爆裂导致家庭财产损失最高10000元
在职职工 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住院医疗	凡已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年满16—60周岁的北京市在职职工,由单位工会组织职工统一参保;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80%;100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一年	56元	39605元
在职职工 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	住院津贴	凡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年满16—60周岁的在职职工均可参加。参保人数须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70%以上;在职职工总数少于30人的单位,必须100%参保。	一年	60元	7200元
在职职工 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旁路)搭桥术、恶性肿瘤、慢性肾衰竭(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白血病、颅内原发肿瘤手术、严重烧烫伤、截瘫、多个肢体缺失、严重运动神经元病、双目失明、语言能力丧失、重症帕金森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凡年满16—60周岁的北京市在职职工,由单位工会组织职工统一参保;参保人数须占单位职工总数的80%以上;在职职工总数少于30人的单位,必须100%参保。	三年	90元 (最多四份)	10000元/份
在职女职工 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	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输卵管恶性肿瘤,原发性子宫内膜癌,绒毛膜癌,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外阴癌、阴道癌,原发性子宫肉瘤(恶性),原发性卵巢癌	凡年满16—60周岁的北京市在职女职工,由单位工会组织职工统一参保;参加本活动的女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80%;女职工在100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二年	40元 (最多两份)	10000元/份
在职职工 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	意外伤害	凡年满16—60周岁的北京市在职职工,由单位工会组织职工统一参保;参保人数须占单位职工总数的50%以上;在职职工总数少于30人的单位,必须100%参保。	一年	26元、50元 74元、100元 32元、62元 93元、124元 高危行业	24000元、44400元 64800元、88800元
在职职工子女 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	意外伤害	凡年满16—60周岁的北京市在职职工,其子女未满18周岁,身体健康(超过18周岁的在校学生也可参加),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组织职工统一参保。同一单位参加本计划的职工不得少于其全部有未成年子女的职工总数的50%,同一单位有未成年子女在职职工人数少于30人的必须100%参加。	一年	50元 (最多四份)	27560元